

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03执463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0006653M。

法定代表人 李强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 男，汉族，1987年12月26日出生，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 组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 女，汉族，1990年11月23日出生，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 组，身份证号码：

上述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该案(2022)湘长星证民初字第4930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下位于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嘉苑22、23、27栋708号房屋(权证号码：20190211429)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按期履行法定义务。据此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，下位于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249号中建芙蓉嘉苑22、23、27栋708号房屋（权证号码：20190211429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胡 益  
审 判 员 周 卫 红  
审 判 员 李 武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

代理审判员 王 琪